

收文編號：1090003004

議案編號：1090317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574 號 政府提案第 17083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9016540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21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9）年 3 月 12 日本院第 3693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21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國防部、法務部（均含附件）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且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均已自從刑之種類刪除；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本次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刑法部分條文及其施行法第十條之三之修正，爰擬具「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刪除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犯第十九條或前條之罪者，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被害人死亡時，應發還其合法受益人。</p> <p>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p> <p>三、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則現行第一項規定「所得財物」之沒收，不包括財產上利益，範圍過於狹隘。另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五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則現行第一項規定所得財物「發還被害人；被害人死亡時，應發還其合法受益人」，已無規範必要。又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已無追繳、抵償之規定，本條爰予刪除，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